

太爷爷千古

成 风

太爷爷和我们家非亲非故，我们只是住在同一个小区的邻居。女儿刚会走路、说话的时候，在路上遇见太爷爷，一旁的妈妈就对她 说：叫，叫太爷爷！女儿就跟着叫。她的一声太爷爷把太爷爷叫得开心呵。女儿一边叫着一边朝太爷爷歪来歪去地跑过去，太爷爷呵呵地笑着，像鸡妈妈张开双翅把她搂进怀里。从此，趴在母亲怀怀里的女儿只要一看到太爷爷，就会大声叫喊：太爷爷——！随即挣脱着下地。太爷爷的口袋里总是像圣诞老人那样装着好吃的。

吃太爷爷的东西多了，孩子妈妈觉得不好意思，去给太爷爷回点礼，于是，女儿交的朋友，结成了我们两家的情谊。通过经常聊天，通过礼尚往来，我们的交往竟如同亲戚，还胜过亲戚呢。

那时候太爷爷八十出头，每天按时起居，天气好的时候，按时出门散步。出小区南大门，左拐，再拐拐，故意绕远，从菜场那边走回来，进小区西门。或者反着方向绕道走。他身上通常带着一台迷你收音机，边走边听着咿呀呀呀的越剧。后来几年他走得不是太远了，就经常在小区大门旁的小超市门口闲坐，有时候坐着坐着就会打盹，在太阳下眯着眼听着咿呀之声。

后来大概是太爷爷看我们女儿大了，两家的交情日深，就干脆送过来饭桌上吃的东西，有时候是螃蟹，有时候是一袋水果、一盒牛奶……他拿来的东西大多是“有意义”的，立夏的蛋呀，端午的粽子呀，还有每年年前的祭灶果——这东西我们还真想不到呢，让我趁机给女儿上了一堂“非遗”课。太爷爷挑的东西多是时令货，比如清明时节的马鲛鱼。他拎着已经洗干净的马鲛鱼，配一株正宗宁波咸齋，切好的生姜片。他送东西时，常常拎着袋子等在我们单元的门外，也不按门铃——他怕早了，打扰我们；晚了，又错过，就恰好选择在我们一家上

班或上学的出门之时。

太爷爷说话干练，性格直爽，这可能跟他以前的工作有关。太爷爷壮年的时候是开船的，属于内河航运公司那一支。就是那种前面一个船头、后面拖着一长串驳船的，他们主要是运货物，把城里的百货商品或者生产物资运到乡下，再把乡下的粮食或者田间作物运到城里来。他是船老大，这一长列的驳船由他掌控并承担责任。他到过很多地方，见多识广。每每跟他聊天、道老古，会被他开阔的心胸、重情重义的性格，以及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所感染。因为路途遥远，一出家门需要很长时间，所以他的船靠在哪儿，哪儿就是他临时的家。这是生活的艰辛。开拖驳船其实是有危险的，需要丰富的经验和沉着机敏的应变能力，那船在水上行走没有“刹车”，也无法“倒车”，如果遇到紧急情况，用一句宁波老话——“勿是撞就是碰”。他说有时候任务急，要赶夜路，那就必须瞪大眼睛；有时有月亮，他们晚上也会走一阵。他喝酒，酒是随身不离的；抽烟，香烟也是他这样汉子的标配。即使现在，在他的耄耋之年，他仍是每餐一瓶啤酒，每天半包香烟。

女儿上小学了，懂得了羞涩，就不再大老远喊人了。但是见到太爷爷，还是会靠近他，黏一下，给他看自己的玩具。太爷爷则只惦记着女儿的吃。当女儿说不要吃减肥的时候，太爷爷就会很恼火，减什么肥！怒斥之后又轻声自言自语道：介咋弄弄啦，吃啥西好啦。

后来我们搬出了那个小区，太爷爷一家也搬出了那个小区，但我们之间的情感依旧，逢年过节不用说了，女儿一些屁大的事儿，比如上初中啦，获个什么奖啦，太爷爷都会红包先来，然后电话里一个劲儿地叫吃吃饭。放暑假了，吃饭；放寒假了，吃饭；“五一”了，吃饭，“十一”了，吃饭！

像树一样，女儿又大了几圈，

太爷爷也老了几圈。女儿见到太爷爷只会毕恭毕敬地说，太爷爷好。太爷爷就呵呵笑着说，囡囡又长高了，又长高了。

大前年暑假，太爷爷在他不大的房子里准备了一桌菜，都是地道宁波菜。我们一家人和他们一家欢聚，真是好不开心呵——太爷爷还要跟我划拳，一拳一杯，我们不分胜负。因为怕喝多，只好暂停，留着下次再划。吃完饭时间尚早，女人们去逛南塘老街，我陪太爷爷出门散步。我们走出小区，沿着小区外面的街市从这头门到那头门绕一圈。路边上乘凉的人很多，一堆一堆的，大家都认识太爷爷。我们走近时，大家都会跟太爷爷打招呼，还亲切地叫他“后生”。“后生，饭吃过啦？”“后生，来散步啊！”路过水果摊的时候，躺在椅上的老板亲切地打趣他，“后生，西瓜买只去！”太爷爷笑道：“掣勿动喲。”老板说：“我会给你送过去的。”一阵欢声笑语。

大前年的年夜饭我们又是一起吃，太爷爷家来了好多人，都齐了——他把我们也包括在他的家人里面了呢！席间，我们两个又划拳，又是难分输赢。太爷爷的生日就在年前，他应该有九十五六了，但依旧满脸红光，精神矍铄，不时地打趣、说笑。最后还认真地跟女儿儿说：早点结婚！周围的人笑翻：人家才高中生呢。他就说，盖咋拉！我钞票也准备好了。

入冬以来，太爷爷一直卧床不起。我们去看望他，没有进门，只是隔着门和口罩表达问候。他家人说状况还好，叫我们不用担心。昨天中午，太爷爷吩咐他的外孙送来红包、烟、红膏炆蟹等一大袋年货。他外孙说，上午外公还问他吃年夜饭的事，一只手伸出被子，跟他比画着划拳……

谁料想，今天一早传来了太爷爷的噩耗。

生命的来来回回可以有许多种理解，但它给人类留下的终究还是遗憾和伤痛——每一个具体的活生生的人，和他的每一个具体的活生生的细节。

上午去吊唁，我在镜框里不敢与太爷爷对视，抬头看到挂着的横额上写着太爷爷的名字，不觉一惊，这么多年了，我今天才知道，他叫包银华。

那时候的冬天很冷。

早晨，屋檐垂下一排参差不齐的冰柱。露天的水缸里，冰结得厚厚实实。有一次，一位汽油船上的工人，大概是船舱里没水喝了，靠站后，拎着水桶来取“天落水”。他拿着一根竹竿在我家的水缸里拼命捅。妈妈看到后急了：他这样会把缸捅破的。随即，跑出去说：“你到屋里的水缸里取水吧。”船工戴着一顶狗皮帽，他憨厚地笑笑，呵出的热气在眉毛上凝结成水滴。

屋前的田野上，泥土冻得硬硬的。松软的土地在这个季节仿佛长出了骨骼。地里是绿绿的雪里蕻、肥肥的黄芽菜。黄芽菜，卷卷的叶子和嫩黄的菜心就像一朵朵硕大的花。黄芽菜和着年糕饭汤，每天的早餐都是如此。那时，我心里总在嘀咕：怎么都是饭，年糕那么少？临近年关，年糕渐渐多了，饭越来越少，也不知里面有什么奥妙。

乡村的泥路，也因冰冻呈现有质感的干、硬，走在路上，像踩在大地母亲的脊梁上。太阳出来了，冰冻融化，那凸起的“脊梁”渐渐平复，一切又舒展开去。

“霜重见晴天”，老话一定是对的。早晨推开门，地面堆放的干稻草上如果有一层厚厚的白霜，当天的太阳一定会非常好。这时，老人、孩子坐在堂前晒太阳，脚搁在火爐上。火爐，有铝制的，也有铜制的，是那个年代冬天里一样顶顶重要的物事。老太太们常常把火爐藏在围身布襟下，两只手也藏在里面，一只手护着火爐，另一只手捂在上面，身子笨笨的，很滑稽。晚上暖床，在火爐上蒙一层布，放进被窝，等被窝焐热再取出。那火爐是渐渐升温的，那时的棉鞋底又纳得很厚，热得可真慢啊。“冻得脚趾头都要咬下来了。”大人们说。坐到一定光景，太阳升高了，火爐里的火星亮了，双脚暖暖的，接着，一股热流从脚掌、脚跟传到腿上，然后全身就舒坦了。可是，勤劳的主妇还得去洗衣服，她们在河埠头蹲着，搓着，绞着，两手被冻得通红。

那是谁家的准新娘？已定下亲，婆家请她来做客。她穿着一件崭新的呢大衣，围着红围巾，在堂前矜持地坐着。这是最娇贵的时光——不久，她就要成为这一家的主妇，担负起一家人的饮食起居。

即使在那么冷的天，我们也有很多乐子。下午，河里的冰融化了，我们去河边捞残留的冰块。那么无聊的事，我们却做得兴致盎然。稍许暖和的午后，我们去挖荠菜。我蹲在隆起的垄上，寻找躲藏在菜畦里又嫩又肥的荠菜。一路弯腰、低头、下蹲，累了，站起来休息一会儿，继续。没过多久，我发现自己已站在广阔的田野中心，把整个村庄远远地甩在了后面。

日头偏西，临近黄昏，田野上的风清冽而有寒意。鞭炮声响起来

年前年后

赵淑萍

了。年前的日子，鞭炮声不间断地响着，每到黄昏开始密集起来。急雨似的百子炮噼噼啪啪，大炮仗震天动地，它们此起彼伏，听得我心潮澎湃。我仿佛听到了新年的脚步声。我甚至傻傻地想，新年其实早已来到，只是，它还躲躲闪闪。于是我扳着手指，计算距离“新年”还有几天，远方工作的爸爸何时回家。当我提着满满一篮荠菜回家，妈妈刚想责备，目光落到荠菜上，面色瞬间就柔和了。

最讨厌的是掸尘。妈妈把两根细竹竿捆一起，顶部绑上一把鸡毛掸，在屋顶上，在箱柜上，扫来扫去。窗帘和一些器具被拆卸下来，屋子里东一堆西一堆，乱糟糟的。大人们还让我们递这递那，我们满脸的不高兴。但是掸尘后，眼前突然一亮，所有的东西变得整洁而明亮。

终于下雪了，这场雪我们已经盼了很久。从桃红柳绿的春天就开始盼。时间的年轮转得多慢啊。雪，白茫茫的一片，覆盖了大地。

罗宋汤

柴 隆

关锦鹏导演的电影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里，佟振保约孟烟鹂相亲，镜头切到西餐馆，罗宋汤上来，佟振保先拿汤匙尝一口，肤白似雪的孟烟鹂看着他喝完，也跟着舀口汤缓缓送入樱桃小口，纤纤玉指微微颤抖……叶玉卿扮演的那朵“白玫瑰”，演绎一望可知的淑德娴静与端庄。

我第一次吃罗宋汤，是上世纪80年代初，在上海外滩江西路的部队招待所。食堂售票窗前挂出的小黑板用白粉笔写着“罗宋汤”三字，让我这个刚认识字的小孩，着实琢磨了一番。红番茄、胡萝卜、土豆加牛肉，酸酸甜甜，与平日吃的“烂糊肉丝”相比，着实带有一点异国风味。

佟振保约孟烟鹂相亲，一同去西餐馆吃大菜，这是祖父母一辈人玩过的情调。从前慢，老上海的女子，一碗菜肉馄饨包得兰心蕙质，一小盘罗宋汤，更是尝出了花样年华。吃西餐，除了西式氛围、排场和温文尔雅的服务，各色菜肴“气质”亦不相同。酸中带甜，甜而不腻，外国人（据说是俄罗斯人）带来的一碗家常红菜汤，到了上海滩就成了小资情调。从西餐厅转到石库门灶披间，罗宋汤渐渐成了待客的拿手好戏。单一个汤头，就够各位研究半天，究竟是啥个方法使汤凝到如此稠厚？是久煮如泥的土豆、勾芡用的生粉，还是那传说中按1：2调配的油炒面粉？

及年长些，读到王朔在《动物凶猛》里有关“老莫餐厅”的描写，怀揣一番憧憬。苦于对京华版本“罗宋汤”无缘，我们一直吃的是海派罗宋汤。据说上海第一家西菜社就是俄国人开的，这道罗宋汤，由俄式红菜汤演变而来，俄式红菜汤辣中带酸，酸甚于甜，上海人并不习惯，受原料采办以及本地口味的影响，渐渐地形成了独具海派特色的酸中带甜、鲜滑爽口的罗宋汤。改良后的海派罗宋汤，不厚不薄，番茄的红、洋葱的香、牛肉的鲜、黄油的浓郁，还略带点胡椒的微辛。面包丁大小的小豆块、牛肉块和卷心菜丝沉浮于红汤中，最好以略粗糙的面包片，或烤到焦黄色的面包皮蘸着吃。粗面包那朴实清淡的纤维组织，吸饱浓汤精华后的味道，普希金吃了大概也会竖大拇指点赞。

西风东渐，海派罗宋汤并非只西餐馆食用，在学校、单位、家庭以及中式餐馆，也能不期而遇。久而久之，罗宋汤演变成各式流派：“饭店派”“食堂派”和“弄堂派”。“弄堂派”的风格，一般不用番茄酱着色，常常是清汤寡水的，漂着几片红肠而已，番茄不剥皮——反正与西餐馆里的罗宋汤是大相径庭，即便是这样的“番茄煮水”，也不缺少食客。

1985年秋，我随着家人从上海辗转到宁波，下船之处是江北岸外滩，现今多数宁波人已经习惯称其为“老外滩”了。坊间传言“宁波老外滩比上海外滩还要早二十年”，事实上，同为“五口通商”，宁波开埠于1844年1月1日，上海开埠于1843年11月17日，在上海之前开埠的则是广州和厦门。子虚乌有的调侃，以讹传讹，竟被当作史实，闹出了笑话。即便开埠比上海早，又有什么值得“炫耀”呢？同样是开埠，上海人尝到了罗宋汤，我们吃的还是“猪油渣芋艿羹”。上世纪90年代初，在一家叫“东伊顺”的餐馆，我算是第一次在家门口尝到了罗宋汤滋味。

思念归思念，馋归馋，还是得自己动手煮。好吃的窍门只有一个：1：2比例的油炒面粉不可忽略，开小火锅中倒入油，油温五成热时，放入2倍的面粉翻炒微黄后盛出备用。做这道汤，采购比什么都关键，番茄要选肉质肥厚的洋红番茄，胡萝卜、土豆、蔬菜是必不可少的配角，牛肉才是主角。简单马虎些，红肠方肉也凑合，只要肉质紧实就行。我做罗宋汤，算不得讲究，喜欢加油炒面和黄油，虽不费力但同样需要费心经营。牛肉切块放入沸水，开中火煨上一小时，其间胡萝卜、土豆都切丁，卷心菜撕碎，用油迅速翻炒一下。牛肉熟透时，将油炒面粉、蔬菜和洋葱一股脑儿往里一扔，最后加入番茄酱，出锅前需增添特殊香气，至于胡椒粉、罗勒叶，凭个人喜好即可。

我依旧相信老克勒的说法：“黄油之于罗宋汤，好比香醋之于大闸蟹。”黄油可以让汤不那么清汤寡水，想吃酸甜开胃版的罗宋汤，一定要舍得放番茄酱，汤汁浓郁醇香，入口便有绵密的酸甜在口腔里弥漫……没有胃口的时候，不妨煮一锅罗宋汤吧。



人的记忆是很奇怪的，记住一个地方，有可能是因为一座山，有可能是因为一条河，也有可能是因为一个人。对于寺下村来说，人们记住它则多半是因为一棵树，一棵大樟树。

之所以叫大樟树，是因为这棵樟树真的很大，大到要好几个成年人一起合抱才能将它抱住。远远看去，它像一个草木葱茏、葱葱郁郁的小山包。据树上的一块铭牌显示，它平均冠幅26米，树高20米，胸围707厘米，树龄更是有900多年。别说我们这些小儿辈，就是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家站在它面前，也只能算是个小后生。

这棵樟树立于路边，路与树之间隔着一道古朴的石栏，石栏上画着些许草木的图案。站在石栏处，我们可以看见树的主干大部分已经中空，由一根石柱支撑着。若非看到枝头处有无数的新绿在生长，绝难想象它还活着，且活得如此有生机。

风过留痕

胡龙召 摄



寺下的树

潘玉毅

沿着边上的石阶拾级而上，我们可以看到树的另一面，树根早已挣脱了泥土的束缚，跑到地面上来了，看上去盘根错节，如苍龙爪般遒劲有力。晌午的阳光穿过树叶的缝隙洒将下来，光影斑驳，将古树照成了一幅美丽的图画。树身处有一个树轮，初时以为是真的，凑近一看，发现竟由水泥浇筑，由此可见人们在保护的时候也着实花了些心思。

显然，人们不独爱它的健康长寿、枝繁叶茂，也爱它身处逆境而气绥的精神品质。无论是人还是树，一旦具备了这样的品质，就令人尊敬。也是因为这种尊敬，每年台风到来时，村里的

干部和村民都会自发地来到树下，走走看看，确保它的平安。

浙江省的省树是樟树，而这里，作为一个体的大樟树则是寺下村的村树。它守护着山丘，守护着村庄，也守护着村庄里的村民。它照看着一代代的寺下人，仿佛一位慈祥的老者，清晨，目送着自己的孩子离开家门，黄昏时又等待他们归来。

这棵大樟树于寺下人而言，也不只是一棵实体的树，更是一种生长在骨子里的情怀，是一种精神、一种文化的象征。当地好多年轻人，无论外出还是留守的，喜欢将这棵樟树的照片设置成自己的微信头像，意在铭记，

所有的一切显得洁净、美丽。光秃秃的树枝，盖上一层雪，像白鹿的角，而棕榈树的叶子，像白天鹅的翅膀。雪天的夜晚，我们兴奋地垒起一个个雪球，或者抓几把雪块，毫无目的地乱掷一气。

过年了，整整一天，大人们就在忙一顿年夜饭。妈妈蹲着洗墨鱼，那墨鱼是最难洗干净的，水换了一桶又一桶，她的手被冷水泡得通红。爸爸，一个大男人，居然坐在煤球风炉旁，在包蛋饺。雨雪中，一位婶婶穿着高帮套鞋去地里割黄芽菜，经过我家门前，给了我们两颗，说可以包水饺，还说“白菜白菜，百财百财！”还有一位伯伯，去小店打酒，经过我家门前时，我发现他的裤子满是补丁。“他怎么穿那么破的裤子呀？”我问。爸爸说：“明天，明天他就会穿上新衣服了。”

就因为第二天能穿上新衣、新裤、新袜、新鞋，我兴奋得睡不着觉。第二天早早起床，吃了汤圆就溜出家门。村头泊汽油船的地方，有人在卖甘蔗、老鼠糖球和小鞭炮。这小鞭炮有一挂的，也有拆零卖的。老鼠糖球，那可是我的最爱，但5分钱一个，实在太贵了。最后，我用部分压岁钱买了几只小鞭炮。胆大的男孩都是点燃后往空中一扔，我胆小，放在地上，点燃后撒腿就跑，听着那“啪”的一声，着实刺激、好玩。

从正月初二开始，就天天做客。那时做客总要带上一个“草纸包”，是用特种草纸包的。包分为“斧头包”和“送包”。“送包”长方形，包的大多是鸡蛋糕、豆酥糖、麻酥糖、云片糕等糕点，纸头相对薄一些。还有一种形同“斧头”，包的是桂圆、荔枝、核桃、蜜枣、黑枣等南北货。包上还有一张红色的“招头纸”，印着“四时糕点，南北果品”或新年吉祥话。那时物资匮乏，人们收到礼包后大都不拆，转手再送别人。这草纸包转来转去，纸头渐渐磨损，包裹也变得松垮。有一次，我偷偷拆开一个包，发现里面是京枣，吃了两颗，但最后怎么也包不回原样，被妈妈说了一通。

如今，坐在空调房里，不再有彻骨的寒冷。时光的年轮转得飞快，童年的希冀和漫长的等待，似乎也被它转得稀薄而短促。

同时也是为了展示。

如今，这棵大樟树不仅在村庄里有名，村庄以外也有不少人知道它，甚至专程从几十公里外的地方慕名而来。如果寺下是一个商品,那么这棵树则是它的一个标签,有了这个标签,商品才能彰显它的价值;如果寺下是一条路，那么这棵树是一盏灯,有了这盏灯，人们才能找到回家的路。

大樟树旁边还设有石桌石凳，不仅可以供人休息之用。立于其侧，我不禁猜想，夏日的午后，这里不仅能躲避烈日，还能欣赏古意，必是个避暑纳凉的好去处吧。

尽管时隔近千年，这棵大樟树当年是由哪位先辈栽下，已经没有人知道了。但遗忘了种树的人，并不影响树带来的福荫，恰如古语所云“前人栽树，后人乘凉”，同时它也是一种预示：我们今日所做的种种，都将加诸后人身上，故而“但行好事，莫问前程”吧。